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5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 (025412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09年8月5日至7日（星期三至五）假埤頭國中科技大樓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人員資格：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100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 (二)請各校鼓勵有資格教師報名，若超過40位教師報名，每校則以一名教師報名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工作人員另計）。
 - (三)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非學校指定派

輔導室 收文:109/07/23



1090002408

有附件



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五、報名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六、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0小時。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 七、請學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7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0/07/31
13:40:04
電子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